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湘大材院发〔2020〕1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 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《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细则》  
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13日

---

抄送：院党委委员，院领导。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---

#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细则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学院将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综合素质作为推选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考察内容。为规范推荐我院推选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（以下简称推优），特制订本推优细则。

### 一、推优原则

推优工作应在院党团委的领导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由各班团支部进行民主推荐或党支部党员推荐。

### 二、推优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入党动机纯洁，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，积极要求并决心用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2. 道德品行好。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。

3. 现实表现好。在知识学习、班级或学生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，取得一定成绩者优先。

4. 基础条件好。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须年满 18 周岁且自提交第一份入党申请书满 6 个月；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并通过培养考察；已参加学院团校培训，并拿到结业证书；学分绩点低于 2.7 者，一般上学年考试应无不及格或重修现象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等不良现象；英语过四、六级考试优先。

### 三、推优程序

1. 团组织推荐。学生党支部提供入党申请人名单，各班级团支部在班主任指导和监督下，通过召开班会，采取民主评议或无记

名投票推荐等方式推优。原则上，参会人数不少于本班人数的2/3。推荐情况及推选选票等原始材料由班级团组织记录并保存。

2. 党员推荐。各学生党支部经请示学院党委同意后，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召开民主推荐座谈会，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推荐发言和无记名投票。原则上，参会人数不少于本支部党员的1/2。推荐情况请在各党支部会议记录本上进行记录。

3. 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。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正确分析、充分讨论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和团组织推荐结果，要把写实记录与定性评议、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，参考提交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的质量、团组织建设情况、党员发展情况，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条件，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。讨论情况请在各党支部会议记录本上进行记录。

本细则自2020年11月13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13日